

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审批[2018]87号

关于宁国明杭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 中性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

宁国明杭制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宁国明杭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中性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：

一、宁国明杭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中性笔项目选址于安徽宁国梅林镇工业集中区。该项目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发改备案[2017]78号文）备案。经我局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一级标准后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、二甲苯、VOCs。喷漆工序、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，颗粒物外排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二甲苯、VOCs

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 524-2014) 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中限值要求。

四、该项目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、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综合利用；废漆渣、废原料桶、废稀释剂桶、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，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六、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烟粉尘为 0.425t/a、VOCs 为 2.089t/a、氨氮为 0.006t/a、COD_{cr}0.04 t/a。

七、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，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。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八、宁国市环保局中溪分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、检查工作。

九、项目建成后，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十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